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2月28日书面形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希先生为新任董事的议案》，此议案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李树灵女士、陈伯霞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现董事会拟提名刘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刘希先生，男，1989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7年5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2017年6月至今任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刘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有根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唐有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唐有根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工学博士学位。1986年至今任职中南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湖南中大毫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湖南中大毫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有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唐有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申华萍女士为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现公司董事会提名申华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申华萍女士，生于1966年03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2年至今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高级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担任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担任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申华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复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艳芳女士为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冯艳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冯艳芳，女，1976年生，郑州大学法学和河南大学汉语言文学双学历。2002年至2003年任河南精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至2012年任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2012年至2019年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任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2013年至2019年兼任健康元（600380）独立董事。

冯艳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冯艳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吴明明、蔡碧博、张磊、张克歌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1. 议案内容：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7 名增加至 9 名，其中 6 名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公司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

公司 2020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订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上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